

##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2022年10月25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5日，并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164万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6日